

### 新加坡：SGX RegCo 就永續報告納入 ISSB 標準進行意見徵詢 (3/7)

- 自 2011 年起，已有部分新加坡交易所 (SGX) 上市公司自願揭露永續報告；並自 2016 年起，所有 SGX 上市公司被強制要求揭露永續報告，相關揭露內容如下：
  - 重大 ESG 因子。
  - 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相符之氣候相關揭露。
  - 政策、實踐與成效。
  - 目標。
  - 永續報告架構。
  - 與永續實踐相關的董事會聲明與相關治理架構。
- 上開六項內容，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原則，即上市公司在提供合理解釋之情況下，可豁免於永續報告中揭露相關內容。另自 2022 年起，所有 SGX 上市公司，亦須在「遵循或解釋」之基礎上，提交符合 TCFD 建議內容之氣候報告；屬「碳密集型產業 (Carbon Intensive Industries)」之上市公司，則強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分階段提交氣候報告。
- 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 (SGX RegCo) 復就下列兩項議題對外徵詢意見：
  - 永續報告規則如何納入「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標準。
  - 上開六項永續報告主要內容，擬由目前遵循或解釋原則，改為強制性要求。
- SGX RegCo 亦建議修訂其上市規則，並在「永續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sup>註 1</sup> 中納入以下內容：

- 自 2025 年起，上市公司在準備氣候相關揭露時，應同時參考 IS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第 S1 及 S2 號。
  - 上市公司應揭露之時程與範圍：上市公司應自 2025 年起揭露「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衡量方法，並自 2026 年起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適用類別。
  - 上市公司應揭露與氣候揭露有關之產業及跨業指標<sup>註2</sup>。
  - 永續報告應依現行時程規範於 2025 年發布；自 2026 年起，應與年報一併發布。
- 意見徵詢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註 1：SGX 於 2016 年 6 月發布「永續報告指南」，並於 2020 年 2 月及 2022 年 1 月增訂相關內容。

註 2：係指 ISSB 標準所規範應揭露之氣候相關指標，其中分為跨業別共同適用之跨業指標及個別產業分別適用之產業指標。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